

交安周刊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法制生活报 联办

 策划:黎卫红 田强
 执行:刘奎 郑薇 付先锐

贵阳

为扎实开展好2022年安全生产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力开展“打非治违”、铁腕治堵,大力提升文明交通素养,为贵阳市安全生产工作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助力贵阳贵安“强省会”五年行动,6月16日,贵阳交警组织市内滴滴、美团、T3等多家企业,围绕“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活动。

贵阳交警高速支队七大队结合正在开展的“美丽乡村行”“一盔一带”“行人禁止上高速”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沪昆高速、厦蓉高速辖区沿线的清镇市右拾村、梨倭中学、梨倭镇街头辖区,通过播放广播音频、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师生宣传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知识。

贵阳市公安局交警分局观山湖分局联合辖区多部门在贵阳北火车站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在现场对群众提出的车管、交通事故处理、交通事故预防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六盘水

6月16日,六盘水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在人民广场开展第21个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此次活动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

责任人”为主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知识咨询体验和应急安全装备展览,进一步凝聚安全发展共识,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同时,该局宣传民警结合近期开展的“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现场对群众的问题进行解答。

遵义

遵义市公安局交警分局以“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现场,民警准备了蛋黄派、红牛、白酒、酒糟、酒酿圆子等食品,邀请过往群众参与呼气式酒精测试,并对检测出的数值面临的处罚及后果进行现场普法,将酒驾醉驾的危害铭刻在群众心中。

活动中,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展板和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单内容,积极向围观群众讲解酒后驾驶、无证驾驶、不佩戴安全头盔、超速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叮嘱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同时,民警详细解答交管12123APP的使用、驾驶证过期更换等疑问,让群众深刻感受到车管业务“放管服”带来的便利。

铜仁

6月16日,铜仁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在全市开展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广场咨询日活动。各地区利用乡镇赶集日,设立宣传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向群众发放“一盔一带”、酒驾醉驾、拒绝非法营运车辆等宣传资料,结合身边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和交通违法

贵州交警

吹响“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集结号

2022年6月是全国第21个“安全生产月”。全省交警积极开展“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宣传活动,各市(州)开展了模拟实验、面对面沟通等形式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安全出行意识,呼吁大家遵法守规明礼,安全文明出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记者 付先锐

黔东南州

为深入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6日,黔东南州凯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在万博市民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针对不同群体多措并举扎实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及“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通过设立宣传点、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答疑等方式,向广大交通参与者讲解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针对酒后驾驶、超速、超员、闯红灯、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面对面宣讲,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安顺

6月16日10时,由安顺市安委办牵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在镇宁县民族广场拉开序幕,安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市总工会、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等23家单位来到现场,为群众送上“遵守安全生产法 做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安全大礼包”。

活动现场,安顺市多家企业代表共同宣誓,承诺“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随后,由安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等23家单位代表共同宣读,安顺市共发放宣传资料7000余份,在城区主要街道悬挂横幅,摆放交通事故案例展板,受教育人数达15000余人,唱响了“安全生产月”的主旋律。

下一步,安顺交警将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联合多家单位,持续深入辖区企业、学校、农村、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倡导文明交通安全理念,提升广大群众文明交通安全意识,让生产与安全同行。

黔南州

黔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紧抓契机,紧扣主题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前后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大送安全“礼包”,广招群众“围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

期间,贵定交警走进贵定第一幼儿园,为全体教师开展了一场生动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向全体教师讲解酒驾、无证驾驶、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法律责任,并着重讲解了一些平时大家容易忽视的违反交通安全法的行为。

宣传民警表示,希望老师们当好交通安全宣传员,把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传达给更多的学生和家长们,扩大宣传效果和影响力,提升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安全畅通的出行环境。

关岭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获全省公安交警系统规范执法示范岗称号

本报讯(黄坤华)近日,关岭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获评全省公安交警系统2022年第一季度规范执法示范岗。

据介绍,关岭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着力打造便民利民文明服务窗口,建立健全文明规范长效机制,大力营造公安交通管理车管所热情服务的氛围。近年来,该所从群众最关切、最受益的地方做起,以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态度,为广大车主、驾驶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车驾管服务。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广应用,提高群众对“12123”手机APP的知晓率。期间,考虑到很多驾驶人是在职人员的实际情况,该所在实行“朝九晚五”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增加周六正常上班,工作中午不休的举措,以满足这类群体中午和周六时段办理车驾管业务的需求。此外,该所专门安排一名业务熟练的骨干人员每天做好导

办服务工作,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创新服务管理,畅通交流渠道,通过“线上线下”交流的方式解答车驾管业务问题。

为提高窗口文明办理车管业务,全力打造优质、快捷、高效、热忱、文明车管所,在关岭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上级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下,该所紧紧围绕“放管服”等便民利民服务,建立健全车管各项规章制度,设置文明办理车管业务监督岗;在公共区域设立咨询服务平台,利用多功能视频滚动播放办理车管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办理流程、制度、收费标准等内容,让群众一目了然。

关岭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坚持党建引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秉承“我把群众当亲人,群众把我当家人”服务宗旨,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创新工作方法,为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打造热忱、文明、业务精湛、娴熟、快捷车管所,赢得群众一致好评。

一场跨越70公里的紧急救援

■ 记者 付先锐

“叮铃铃……叮铃铃……”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息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的宁静。

“你好!”接警民警拿起电话。“我这里息烽县医院,一名伤重人员急需转院到贵州省人民医院救治,为确保救护车转运途中交通畅通,需要交警支援!”息烽县医院一医务人员急切地说道。

接到求助后,该大队立即安排警力、警车到息烽县中医院待命并将该情况报告市贵阳市交通管理局,领导高度重视,进行全程调度,开辟绿色通道。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速一大队、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观山湖分局、云岩分局、南明分局迅速抽调警力,对救护车进行开道,同时对沿途交通进行疏导、管控,全力保畅。

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速一大队接到指挥中心通知后,立即安排民警打开息烽收费站、贵阳北收费站通道,同时安排警车全程为其保驾护航。

13时19分,转运伤员救护车从息烽县中医院起程,13时20分,救护车从息烽收费站进入高速公路,13时53分从贵阳

北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警车开道,救护车随后沿贵遵路继续行驶至观山湖区后救护车转入观山东路继续向东行驶,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观山湖分局民警现场管控支路汇入观山东路的车辆,确保转院车辆行途途中道路畅通。

观山东路上,在民警指挥的指挥下,车辆快速通过。14时3分,救护车通过小关隧道进入云岩区,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云岩分局在观山东路、师大、东山等重要路口和路段安排警力,全力保障车队安全快速通过辖区。

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南明分局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在院周边对车辆进行疏导和违停治理,同时与医院方协调开启绿色通道,优先救治,14时09分,救护车在贵阳交警的全力护航下,一路畅通顺利到达省人民医院。

50分钟,70公里,跨越了息烽县、贵遵路、观山湖区、云岩区、南明区……病人转进病房,民警通过对讲机汇报护送工作时,指挥室里的所有人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目前,伤者正在接受进一步治疗,其家属对医院及警方的全力救治和帮助表达了深深地感谢。


图说新闻

日前,遵义市交警部门积极开展“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行人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驾驶等知识。

张婷 何骥清 摄

警台

毕节市七星关区

“2021.12.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例警示

2021年12月21日22时48分许,毕节市七星关区境内广成线1657公里加700米(小地名:踩山坪)处,发生一起致4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贵州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工作规范(试行)》及《毕节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省公安厅交警局、毕节市公安局、毕节市道交办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值得广大驾驶人认真吸取教训。

一、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2月21日,毕节市七星关区大屯乡大河村田坝组驾驶人徐某明驾驶贵A***3B号小型轿车搭乘彭某、徐某中、彭某富(均为驾驶人亲属)由七星关区普宜镇沿广成线往大屯乡大河村方向行驶(返回大屯乡

大河村老家途中),22时48分许,途经广成线1657km+700m处(小地名:踩山坪)时,车辆碰撞右侧山体后冲下悬崖翻滚到垂直高60米的321国道上,造成乘车人彭某、徐某中、彭某富当场死亡,驾驶人徐某明经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

结合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及相关鉴定意见进行综合分析,贵A***3P号车驾驶人徐某明驾驶车辆时严重超速行驶(司法鉴定行驶速度为119.6km/h,道路限速70km/h)及临危措施不当的行为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

经调查,肇事驾驶人徐某明系七星关区大屯乡人,常住大屯乡大河村

田坝组,同时也系肇事车辆贵A***3P号法定车主。经查阅相关交通管理工作资料及询问相关人员证实,大屯乡虽与驾驶人签订安全承诺书,但网格化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定期走访,未提供交管站立相关制度文件。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宣传工作每月只有“一进”宣传,且存在宣传弄虚作假情况。

四、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建议

针对“12·21”暴露出的大屯乡政府在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问题,调查组已按照程序将存在问题线索移送毕节市纪委监委进行核实处理。

下一步毕节市将集中力量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事故预防工作:一是以全省正在开展的全面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撬动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责

任,形成合力,推动各行业、各主管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二是进一步依托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平台,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导检查力度,全面压实各县区、各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属地责任。

三是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依托“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一步做实,进一步积极开展交通安全进村入户宣传工作,让交通安全入脑入心,全面提升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四是进一步加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查处力度。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农村交通安全查处力度,采取执法小分队不定期深入到乡、村、组等道路开展交通违法查处行动,全面净化辖区农村道路秩序环境,为“平安毕节”建设创建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供稿)